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

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崇敬本院系（所）退休教授在教學、研究上的卓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資敦聘名譽教授。
- 二、本院名譽教授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學術研究上獲特殊成就或貢獻，享國內外聲譽，且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 - （三）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院在規劃、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。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- 三、名譽教授之提名，由本院之系（所）教師推薦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於五月底前檢附系（所）推薦資料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方得轉送校教評會決議。
- 四、名譽教授得在本院系（所）授課、指導論文、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。
- 五、名譽教授為終身職，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，由 101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准，101 年 5 月 22 日公告。